

教育局通函第9/2020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畫學校的校監和校長

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有關非經常資助金 (在資助則例下亦稱作非經常津貼)的年終安排

目的

本通函闡述各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結束前須遵行的已批准非經常資助金發還款項安排。有關安排不適用於申請新資助金。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確保公共開支的會計工作能妥善執行，我們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前，發放年內各項教育資助金，以及作出有需要的調整。

3. 一如往年，我們將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處理大量的資助金發放事宜。為確保處理申領資助金及調整資助金的工作可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辦妥，各學校必須在下述限期前提出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用以支付由私人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及維修工程的非經常資助金

4. 如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申請上述已批准的資助金，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送達以下辦事處/負責人員：

- 建築工程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6樓「建校組」；以及
- 大型/緊急修葺工程 - 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5. 如有關工程聘用了建築師，則須提交建築師簽發的證明書正本佐證；如申請發還顧問費用，則須提交顧問公司發出的發票正本。

家具及設備非經常資助金

6. 資助學校如欲申領家具及設備非經常資助金，須按照個別學校的批准信所訂程序提出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把申請書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521室「非經常及幼稚園津貼組」。

查詢

7.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陳佩茹女士(電話：2892 6239)或梁婉儀女士(電話：2892 595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葉寶強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